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英次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英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廠牌黑色手機壹支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英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損失，被告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年齡、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

得，未經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168號

被 告 李英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英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6日16時21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巷0號之「東山禪寺」廟宇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林嘉信置放在該廟大殿外櫃子抽屜內搭配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廠牌黑色手機1支（手機套內放有新臺幣1100元

現金），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英次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嘉信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偵查報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及網路歷程紀錄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8張、蒐證照片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犯罪所得，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